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ma.org.hk

文件編號 L(6)5/2013

頁數: 第 1 頁 共 5 頁

中國內地：廣州海關關於加強管理嚴防夾雜 物超標固體廢物進境的通告

廣州海關近日發出關於加強管理嚴防夾雜物超標固體廢物進境的通告，全文請參考附錄。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4 5916 與楊小姐聯絡。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2013 年 5 月 21 日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 (852) 2394 5916

傳真: (852) 2399 0152

電郵: admin@hkpma.org.hk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oma.org.hk

文件編號 L(6)5/2013

頁數: 第 2 頁共 5 頁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uangzho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31/tab559/module1752/info428063.htm>)

附 錄

广州海关关于加强管理严防夹杂物超标固体废物进境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通 告
2013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我关将依法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的监管，进口固体废物有夹杂物的，不得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控制标准（具体见附件）。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告如下：

夹杂物是指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而非人为混入的其他物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明确规定了禁止混入、严格限制混入和限制混入的夹杂物种类和比例。请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代理进口企业熟悉并严格遵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并将有关标准通知有关贸易商，加强订货和验货环节的实际核对，防止夹杂物超过环保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运至国内。

我关将在固体废物进口通关环节加强对固体废物夹杂物的检查。对夹杂物超过环保控制标准的，依法一律予以退运；对夹藏“洋垃圾”及其他国家禁止进口商品的，一律移交缉私部门处理。

特此通告。

附件：主要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控制标准

广州海关

2013 年 4 月 27 日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buma.org.hk

文件編號 L(6)/2013

頁數: 第 3 頁 共 6 頁

附錄

附件

主要进口固体废物夹杂物控制标准

序号	品名	涉及商品税号	禁止混有夹杂物	严格限制夹杂物	限制混有夹杂物
1	废有色金属	7404.0000.90 7503.0000.00 7602.0000.90 7902.0000.00 8002.0000.00 8103.1000.00 8101.9700.00 8104.2000.00 8108.3000.00	1. 废有色金属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4)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	2. 废有色金属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废感光材料;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有色金属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废有色金属中夹杂的粉状废物(冶炼渣、除尘灰等)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0.1%。 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有色金属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总重量的2%。 5. 曾经盛装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化学品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废碎片,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4.6, 4.7)
2	废电机	7404.0000.10	1. 废电机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4)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	2. 废电机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废感光材料; (3) 废电机中可剥离的油污; (4) 密闭容器;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机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机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块、废纸、废纤维、废玻璃、剥离铁锈、废塑料、废橡胶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3	废电线电缆	7404.0000.10 7602.0000.10	1. 废电线电缆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条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油封电缆、光缆、铅皮电缆; (4) 含多氯联苯废物; (5)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	2. 废电线电缆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电线电缆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废感光材料;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电线电缆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线电缆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木废料、废玻璃、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线电缆重量的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bma.org.hk

文件編號 L(6)5/2013

頁數: 第 4 頁 共 5 頁

4	废五金电器	7204.4900.20 7404.0000.10 7602.0000.10	1. 废五金电器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未清除绝缘油材料的变压器、镇流器和压缩机 (4) 含多氯联苯废物; (5)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	2. 废五金电器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废感光材料;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五金电器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废五金电器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剥离铁锈以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2%。 4. 进口废五金电器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80% 其中可利用金属的含量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6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4.6)
5	废钢铁	7204.1000.00 7204.2100.00 7204.2900.00 7204.3000.00 7204.4100.00 7204.4900.90 7204.5000.00	1.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4)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 曾经盛装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废碎片, 应清洗干净方可进口。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危险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4.6)	2. 废钢铁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废感光材料; (3) 密闭容器; (4)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钢铁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废钢铁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6	废塑料	3915.1000.00 3915.2000.00 3915.3000.00 3915.9010.00 3915.9090.00	1.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目2中的废物除外):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	2.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 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3)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 (4) 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 (5) 密闭容器; (6)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	3. 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应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 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 4.6)

3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電話: (852) 2394 5916

傳真: (852) 2399 0152

電郵: admin@hkpbma.org.hk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

Unit 9,5/F Kwai Cheong Centre, 40-52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admin@hkpbma.org.hk

文件編號 L(6)/2013

頁數: 第 5 頁 共 5 頁

7	废PET饮料瓶砖		<p>进口废PET饮料瓶砖应当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 其中第2条、第3条和第4条按照以下要求强制执行。</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4.5,4.6)</p>	<p>(一)进口废PET饮料瓶砖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PET饮料瓶砖重量的0.01%:</p> <p>(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p> <p>(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 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p> <p>(3)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p> <p>(4) 除废PET饮料瓶之外的其他密闭容器;</p> <p>(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p>	<p>(二)已使用过的废PET饮料瓶应当无液体流出, 加工处理(如切割、划割、碾压或者挤压等)至不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无明显异味和污渍。</p> <p>(三)禁止夹带盛装过非饮料(如食用油、调味品、农药、化学品、药品、其他有毒物质等)的PET瓶。</p> <p>(四)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进口废PET饮料瓶砖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除瓶盖和标签外的非PET塑料、非PET材质的塑料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PET饮料瓶砖重量的0.5%。</p>
8	废纸或纸板	4707.1000.00 4707.2000.00 4707.3000.00 4707.9000.00	<p>1. 进口废纸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4.4条中的废物除外):</p> <p>(1) 放射性废物;</p> <p>(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p> <p>(3)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p> <p>(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p>	<p>2. 进口废纸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0.01%。</p> <p>(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p> <p>(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 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p> <p>(3) 废感光材料;</p> <p>(4) 密闭容器;</p> <p>(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纸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p>	<p>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进口废纸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金属、废玻璃, 废塑料, 废橡胶, 废吸附剂, 墙(壁)纸, 涂蜡纸, 浸蜡纸, 复写纸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1.5%。</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p>
9	废纤维	5202.1000.00 5202.9900.00 5505.1000.00 5505.2000.00 6310.1000.10 6310.9000.10	<p>1. 废纤维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本项目2中的废物除外):</p> <p>(1) 放射性废物;</p> <p>(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p> <p>(3) 除棉籽外的植物种子和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枝叶;</p> <p>(4) 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1)</p>	<p>2. 废纤维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纤维重量的0.01%。</p> <p>(1) 棉籽;</p> <p>(2)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p> <p>(3) 废感光材料;</p> <p>(4) 密闭容器;</p> <p>(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纤维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4)</p>	<p>3.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废纤维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纤维重量的1%。</p> <p>(《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项目4.5)</p>

